

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监事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管理，依据《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在 100 名以下时设立监事 1 名，会员在 100 名以上时设立监事会（至少三名监事）。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，有权向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检查学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